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控股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1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7,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5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0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2025年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50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0亿元。2025年5月20日,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023号公告。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反向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保理合同,公司将8,000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对上述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蒙自公司、新平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2,000万元、13,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蒙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73.94	42,033.42
负债总额	21,878.04	22,468.45
净资产	19,695.90	19,564.97
资产负债率	52.6%	53.5%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0.20	27,741.60
利润总额	155.53	-121.16
净利润	111.87	-273.40

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二)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9.75	22,419.97
负债总额	9,901.47	10,779.43
净资产	11,668.28	11,640.54
资产负债率	45.9%	48.1%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4.23	10,606.61
利润总额	28.20	-2,323.10
净利润	27.74	-1,970.6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8,000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专项额度,将该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对上述子公司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4.5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0	4.1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25,000.00	8.66%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30,881.00	10.70%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30,881.00	10.70%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2025年03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10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24日	3,000	3,000	4.57%	73.96	已于2025年07月09日赎回,截至2025年07月1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1日	5,000	3.65%	182.7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4月26日	5,000	2.63%	65.2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5月27日	5,000	8.47%	176.3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5月22日	2,000	2.08%	20.9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27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28日	1,000	3.81%	38.6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2月05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29日	3,000	3.00%	89.70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06月08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10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24日	3,000	4.57%	73.9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07月1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合计					24,000	-	647.64	-

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5年04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展期一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4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4年11月0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1月0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4年12月0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4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50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5年05月0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6人,代表股份270,45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2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4人,代表股份265,627,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5人,代表股份84,64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82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3人,代表股份79,823,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3%。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43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0%;反对2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弃权7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3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8%;反对2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弃权7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7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6%;反对21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6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7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9%;反对21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4%;弃权6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38,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3%;反对19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弃权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38,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3%;反对19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弃权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74,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2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71,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2%;反对2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5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5%;反对1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52,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9%;反对1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3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1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3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1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弃权1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34,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6%;反对13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3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9%;反对13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邱云起、钱欣一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计划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12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其中:建投集团持有公司168,65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15.82%;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3,4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因资管计划即将到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数量13,4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 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26%降至0%,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0%变为1.26%,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473,209股。由于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和联投集团都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12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保持不变。

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473,209股
持股比例	1.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73,2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15.82%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湖高新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东湖高新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26%	
	合计	182,123,262	17.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13,473,20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473,2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4-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797,809.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	联投集团	大宗交易	2025/07/15	9.04元/股	13,473,209	1.26%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据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投集团	168,650,053	15.82%	0	168,650,053	15.82%
2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	13,473,209	1.26%	-13,473,209	0	0.00%
3	联投集团	0	0.00%	+13,473,209	13,473,209	1.26%
合计	/	182,123,262	17.08%	0	182,123,262	17.08%

注:如上表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七)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后,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投集团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42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25-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后制度名称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4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日

至2025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鲁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